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上字第7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阮正宜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林宥均

林亞萱

陳玉真

上列上訴人因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4643號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附民字第217號，中華民國113年4月9日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遲中慧

法官 張少威

法官 顧正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莊佳鈴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